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叶城县 2021 年大拱棚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KSYC-(GK)-2021-02

甲方: 叶城县园艺工作站

乙方: 叶城县叶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叶城县

签订日期: 2021 年 11 月 23 日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叶城县园艺工作站以公开招标的形式对叶城县 2021 年大拱棚建设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叶城县叶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叶城县园艺工作站（以下简称：甲方）和叶城县叶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大拱棚；
- 1.2.2 货物数量：987 座
- 1.2.3 货物质量：符合招标货物质量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5614056 元（大写：伍佰陆拾壹万肆仟零伍拾陆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大拱棚	5614056 元
	总价	5614056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 30%，之后根据供货及安装进度拨付资金（最多拨付到合同总价的 95%）供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100%，同时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1.4.2 发票开具方式：按实际支付申请金额开具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29 天；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乙方安排专人与乡镇负责人员对接，做好供货安装，安

装数量以农户签收单及双方负责人签字为准。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叶城县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叶城县园艺工作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3126751688854U

住所：团结东路21号院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叶城县工行

开户名称：叶城县园艺工作站

开户账号：3012352009026435948

张平

乙方：叶城县叶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26MA775Y8B7Y

住所：叶城县育苗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叶城县农信社团结东路信用社

开户名称：叶城县叶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868010112010107649331

叶辉
6531260003779